

#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1)1536/11-12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檔 號：CB1/BC/1/11/2

## 《2011年強制性公積金計劃(修訂)(第2號)條例草案》委員會 第二次會議

日 期：2012年2月23日(星期四)  
時 間：上午8時30分  
地 點：立法會綜合大樓會議室2A

出席委員：黃定光議員, BBS, JP (主席)  
李卓人議員  
李鳳英議員, SBS, JP  
梁君彥議員, GBS, JP  
甘乃威議員, MH  
陳健波議員, JP  
黃國健議員, BBS  
葉偉明議員, MH  
葉國謙議員, GBS, JP  
梁家傑議員, SC

缺席委員：梁耀忠議員  
張宇人議員, SBS, JP  
何秀蘭議員  
黃成智議員

出席公職人員：財經事務及庫務局  
副秘書長(財經事務)  
何宗基先生, JP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  
首席助理秘書長(財經事務)  
黃國玲女士

律政司  
高級助理法律草擬專員  
彭士印先生

律政司  
高級政府律師  
劉雪清女士

**應邀出席者**：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管理局  
執行董事(規管及政策)  
馬誠信先生

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管理局  
顧問(政策項目)  
袁鍾凌真女士

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管理局  
高級經理(政策發展)  
梁思敏女士

**列席秘書**：總議會秘書(1)5  
薛鳳鳴女士

**列席職員**：助理法律顧問4  
王嘉儀小姐

議會秘書(1)5  
趙汝棠先生

---

經辦人／部門

## **I 與政府當局會商**

### 跟進先前會議提出的事宜

(立法會 CB(1)1112/ —— 因應 2012 年 1 月  
11-12(01)號文件 31日會議席上所作  
討論而須採取的跟  
進行動一覽表

立法會 CB(1)1112/ —— 政府當局就2012年  
11-12(02)號文件 1月31日會議所提  
事項作出的回應)

其他相關文件

(立法會 CB(3)232/ —— 條例草案  
11-12號文件

立法會 CB(1)978/ —— 政府當局就2012年  
11-12(01)號文件 1月31日會議提供  
的投影片簡介資料

立法會 CB(1)939/ —— 法律事務部擬備的  
11-12(01)號文件 條例草案標明修訂  
文本

立法會 CB(1)1112/ —— 助理法律顧問於  
11-12(03)號文件 2012年2月9日就  
《2011年強制性公  
積金計劃(修訂)(第  
2號)條例草案》致政  
府當局的函件)

討論

委員會進行商議工作(會議過程索引載於**附錄**)。

政府當局

政府當局須採取的跟進行動

2. 委員要求政府當局及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管理局  
(下稱"積金局")：

- (a) 提供詳細資料，說明當局如何能確定強制性公積金(下稱"強積金")中介人修讀訓練課程後，可充分掌握有關強積金制度及強積金產品的最新知識(包括當局會否進行突擊檢查及／或喬裝客戶檢查，以及有關的中介人須否參加定期考試)；
- (b) 檢討有關參加非核心持續專業進修課題的規定，以及考慮加強監控就符合持續專業進修規定而提供的訓練的質素；

- (c) 提供詳細資料，說明當局會如何"一站式"處理就強積金中介人的違規行為作出的投訴；
- (d) 以流程圖的形式闡明，在處理聲稱強積金中介人違規的個案的過程中，有關的工作流程為何，以及積金局和前線規管機構之間的權責如何劃分。該等過程包括：接受投訴；進行調查；採取紀律處分／檢控行動；以及有關的強積金中介人提出上訴；
- (e) 比較條例草案建議的概括規管安排及香港金融管理局現時就銀行的中介人銷售投資產品所採取的規管安排(特別是有關投資者／強積金計劃成員可提出申訴／索償的渠道)；
- (f) 檢討《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第485章)第6H(4)條是否有必要；
- (g) 在適當時提供資料說明就註冊強積金中介人新訂的《操守守則》的主要內容；及
- (h) 提供資料說明在僱員自選安排推行時，  
(i)持牌強積金中介人的估計數目及(ii)主事中介人的負責人員的估計數目。

### **III 其他事項**

#### 下次會議日期

3. 主席提醒委員，下次會議將於2012年3月6日舉行。

4. 議事完畢，會議於上午10時29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1  
2012年4月11日

**《2011年強制性公積金計劃(修訂)(第2號)條例草案》委員會  
第二次會議過程**

**日期：2012年2月23日(星期二)**

**時間：上午8時30分**

**地點：立法會綜合大樓會議室2A**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000747 - 000831	主席	引言	
000832 - 001000	政府當局	政府當局簡介立法會CB(1)1112/11-12(02)號文件。	
001001 - 001504	李鳳英議員 政府當局 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管理局(下稱"積金局")	<p>李議員表示，某些公司或會向受其僱用的強制性公積金(下稱"強積金")中介人提供訓練。李議員詢問，在符合持續專業進修規定方面，此等訓練會否獲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管理局(下稱"積金局")承認；若會，積金局會否就此等訓練作出規管。</p> <p>積金局回應時表示：</p> <p>(a) 為符合該兩小時的核心課題規定而舉辦的課程須經積金局批准；及</p> <p>(b) 為符合該8小時非核心課題規定而舉辦的課程須遵照的安排則較為靈活。提供有關課程的機構及個別強積金中介人須備存相關紀錄。積金局會進行突擊檢查及要求出示有關訓練的紀錄，並獲賦權在中介人未能符合持續訓練要求時就該中介人採取行動。</p>	
001505 - 003310	甘乃威議員 政府當局 積金局 主席	關於為符合持續專業進修規定而接受的訓練，甘議員詢問，當局有否或會否制訂下列措施，以確定強積金中介人可充分掌握有關強積金制度及強積金產品的最新知識：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p>(a) 除參加訓練課程外，強積金中介人須否參加考試；及</p> <p>(b) 當局會否就強積金中介人的銷售和推銷活動進行突擊檢查及／或喬裝客戶檢查；若會，接受上述檢查的此等活動的比率為何。</p> <p>甘議員認為，當局有必要採取上述措施，因為本港規管金融產品的現行制度是以披露為本。在僱員自選安排推行後，強積金計劃成員會十分倚賴強積金中介人所提供的資料。主席贊同甘議員的意見。</p> <p>政府當局及積金局的答覆如下：</p> <p>(a) 根據現行法例，強積金基金所作的投資受到嚴格的規管。舉例而言，強積金基金不得投資於結構性產品等高風險金融產品。</p> <p>(b) 關於強積金中介人須參加訓練課程以符合持續專業進修規定，但其後無須參加定期考試，此規定與其他金融界別的規管安排一致。強積金中介人須備存有關訓練的紀錄及透過向積金局交付周年申報表，匯報有關遵守持續專業進修規定的情況。</p> <p>(c) 條例草案沒有建議修改上述安排。</p> <p>甘議員表示，他不接受現行安排。由於擬議法例是旨在為推行僱員自選安排作準備，他要求政府當局及積金局提供詳細資料，說明當局如何能確定強積金中介人修讀訓練課程後，可充分掌握有關強積金制度及強積金產品的最新知識(包括當局會否進行突擊檢查及／或喬裝客戶檢查，以及有關的中介人須否參加定期考試)。</p>	<p>政府當局須採取會議紀要第2段所述的行動。</p>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003311 – 004652	葉偉明議員 政府當局 積金局	<p>葉議員申報利益，表明他是強制性公積金計劃諮詢委員會的成員。</p> <p>葉議員察悉，擬議規管制度涉及多個前線規管機構。他問及處理就強積金中介人作出的投訴的安排。他尤其關注到，投訴人在有關過程中或需接觸不同的規管機構。</p> <p>政府當局回應時表示，前線規管機構會按照當局就強積金中介人制訂的同一套標準(包括將來由積金局發出的相關《操守守則》(下稱"《操守守則》"))進行監管，並會獲賦予相同的調查權力。積金局會因應前線規管機構透過進行調查取得的資料，決定應否及應向有關的中介人採取何種紀律處分行動。強積金中介人就積金局的紀律處分決定提出的所有上訴，均會由強制性公積金計劃上訴委員會處理。</p> <p>積金局補充，該局會接受所有就強積金中介人作出的投訴，並會進行初步評估。倘若一項投訴涉及一名強積金中介人違反操守要求，積金局會把有關個案及所蒐得的資料轉交有關的前線規管機構作出跟進。</p> <p>葉議員要求政府當局提供詳細資料，說明當局會如何"一站式"處理就強積金中介人的違規行為作出的投訴。</p>	政府當局須採取會議紀要第2段所述的行動。
004653– 011403	甘乃威議員 政府當局	甘議員認為，政府當局未有從"雷曼兄弟事件"汲取教訓，因為擬議規管制度仍然採取"一業多管"的模式。就此，他要求政府當局以流程圖的形式闡明，在處理聲稱強積金中介人違規的個案的過程中，有關的工作流程為何，以及積金局和前線規管機構之間的權責如何劃分。甘議員表示，政府當局亦須澄清，《銀行業條例》(第155章)第120條就公事保密訂明的限制，會否防止香港金融管理局(下稱"金管局")向積金局披露某些資料。	政府當局須採取會議紀要第2段所述的行動。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p>政府當局答允提供甘議員要求的資料，並且補充：</p> <p>(a) 積金局現時在前線規管機構協助下採取的行政規管安排，可確保規管資源得以有效率地運用，故當局有充分理由以此安排作為擬議法定規管制度的藍本；</p> <p>(b) 條例草案訂明，每名強積金主事中介人只會受一個前線規管機構監督，其附屬中介人進行的受規管活動亦會受同一個前線規管機構監督，以確保監督責任清楚劃分；</p> <p>(c) 積金局會收到前線規管機構透過進行調查取得的資料，並會與此等機構保持緊密聯繫。此安排讓積金局可一直監察關乎整個制度的規管事宜；及</p> <p>(d) 積金局會全權就強積金中介人作出紀律處分決定；藉此便可確保所作出的紀律處分決定一致。</p> <p>甘議員詢問，現行法例或條例草案有否提供渠道讓強積金計劃成員就強積金中介人違規而造成的損失索償。政府當局表示：</p> <p>(a) 《證券及期貨條例》(第571章)訂有條文讓集體投資計劃(包括強積金計劃)的投資者可入稟法院提出申索；及</p> <p>(b) 根據條例草案，積金局將獲賦權在適當的情況下藉與受規管者達成的協議，就後者採取進一步行動，故此提供了有助達成和解安排的方法。</p> <p>甘議員澄清，他關注到強積金計劃成員因強積金中介人違規而蒙受損失的賠</p>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p>償安排。他認為不宜賦權相關規管機構為違規的強積金中介人及有關的強積金計劃成員作出和解安排，因為此等安排會隱瞞違規個案，對有關的強積金計劃成員或許並不公平。</p> <p>政府當局表示，根據現行及擬議安排，強積金計劃成員提出的申索會由法院處理。對部分強積金中介人而言，考慮到積金局可能會對他們施加的紀律處分，或會構成誘因令他們考慮與強積金計劃成員就賠償問題達成和解。</p> <p>主席表示，有關的賠償須由法院決定，賦權規管機構作出有關決定並不恰當。目前，積金局追討被拖欠的強積金強制性供款時，須向具有司法管轄權的法院提出民事申索。</p> <p>甘議員不贊同主席的意見。他表示，如一名強積金中介人被定罪，有關的規管機構應獲賦權要求該中介人向有關的強積金計劃成員作出賠償，因為只是作出紀律處分不會對有關的強積金計劃成員真正有幫助。</p> <p>政府當局察悉甘議員的意見，並表示參考有關金融界別的既定規管安排，條例草案並沒有訂定賦權條文讓規管機構可命令一名強積金中介人向強積金計劃成員作出賠償。</p> <p>甘議員要求政府當局比較條例草案建議的概括規管安排及金管局現時就銀行的中介人銷售投資產品所採取的規管安排(特別是有關投資者／強積金計劃成員可提出申訴／索償的渠道)。</p>	<p>政府當局須採取會議紀要第2段所述的行動。</p>
011404 - 012115	陳健波議員 積金局	<p>陳議員指出，現時若干為符合持續專業進修規定而提供的訓練，質素未能令人滿意。他促請積金局檢討參加非核心持續專業進修課題的規定，以及考慮加強監控就符合持續專業進修規定而提供的訓練的質素。</p>	<p>政府當局須採取會議紀要第2段所述的行動</p>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p>積金局的答覆如下：</p> <p>(a) 核心持續專業進修課題的相關訓練須經積金局批准；</p> <p>(b) 雖然當局採取較靈活的方法處理非核心持續專業進修課題的訓練，強積金中介人須透過每年向積金局交付周年申報表匯報有關遵守持續專業進修規定的情況；</p> <p>(c) 積金局會進行突擊檢查，以核實訓練紀錄是否準確；</p> <p>(d) 積金局不斷檢討非核心持續專業進修課題的內容，以確保該等課程的內容適時更新。積金局會嘗試提高此等訓練的質素；及</p> <p>(e) 主事中介人須制訂監管措施，以確保其附屬中介人已接受所需的訓練。</p>	
012116 - 012512	政府當局	<p><b><u>逐項審議條例草案的條文</u></b></p> <p><b>第1部</b></p> <p><b>導言</b></p> <p><u>條例草案第1條 —— 簡稱及生效日期</u></p> <p><u>條例草案第2條 —— 修訂成文法則</u></p>	
012513 - 013051	甘乃威議員 政府當局	<p>甘議員詢問，擬議法例在2012年11月1日生效時，會否有足夠的支援措施。政府當局表示：</p> <p>(a) 自《2009年強制性公積金計劃(修訂)條例草案》通過後，積金局已聯同政府當局展開相關的籌備工作；</p>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p>(b) 積金局已就推出僱員自選安排的相關準備工作與強積金受託人進行聯繫；</p> <p>(c) 在僱員自選安排於2012年11月1日推行時，電子平台將可投入運作；</p> <p>(d) 當局將會進行相關的宣傳工作；</p> <p>(e) 根據條例草案訂明的過渡性安排，所有在法定制度生效前已向積金局作出有效註冊的現有強積金中介人，均會獲准繼續從事受規管活動兩年。在過渡期屆滿後，他們如擬繼續進行受規管活動，可根據新的制度向積金局申請註冊；及</p> <p>(f) 積金局一直有舉辦導師培訓課程，使強積金中介人能充分掌握有關僱員自選安排的知識。積金局會在立法會通過條例草案後，為強積金中介人展開另一輪的訓練。</p> <p>甘議員詢問當局是否備有新訂《操守守則》的擬稿，並要求政府當局提供下列資料，說明當僱員自選安排推行時：</p> <p>(a) 持牌強積金中介人的估計數目；及</p> <p>(b) 主事中介人的負責人員的估計數目。</p>	<p>政府當局須採取會議紀要第2段所述的行動</p>
013052 - 013359	政府當局	<p><b>第2部</b></p> <p><b>對《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第485章)的修訂</b></p> <p><u>條例草案第3條 —— 修訂詳題</u></p> <p><u>條例草案第4條 —— 修訂第2條(釋義)</u></p> <p><u>條例草案第5條 —— 修訂第4條(豁免)</u></p>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013400 - 013506	甘乃威議員 政府當局	甘議員詢問關於"註冊中介人"一詞的定義。政府當局表示，擬議第34G和34H條對該詞作出界定。	
013507 - 013635	政府當局	<u>條例草案第6條 —— 修訂第6E條(管理局的職能)</u>  <u>條例草案第7條 —— 修訂第6H條(管理局可發出指引)</u>	
013636 - 013925	甘乃威議員 政府當局	甘議員詢問政府當局可否提供新訂《操守守則》的擬稿，供委員參閱。政府當局表示，積金局現正就《操守守則》的擬稿諮詢前線規管機構的意見，並承諾會在適當時提供有關新訂《操守守則》主要內容的資料。	政府當局須採取會議紀要第2段所述的行動
013926 - 014333	助理法律顧問4 政府當局	助理法律顧問4表示，《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第485章)(下稱"《強積金條例》")第6H(6)條訂明，"任何人並不會僅因其違反根據本條發出的指引而招致民事或刑事法律責任"。助理法律顧問4詢問當局會否對違反指引的強積金中介人施加行政制裁。政府當局答稱，條例草案對強積金中介人施加操守要求，而有關的指引(即新訂《操守守則》)則詳細闡明此等要求。強積金中介人只會在未能符合條例草案所訂要求的情況下，才須接受紀律處分。新訂《操守守則》的主要作用則是為強積金中介人符合法定要求提供指引。政府當局又澄清，《操守守則》屬行政性質，違反《操守守則》本身不會直接引致任何制裁。  助理法律顧問4進一步指出，《強積金條例》第6H(3)條訂明，"指引可規定其內所指明的人(包括屬於某類別人士的人)須向管理局提供指引所指明的某類資料或文件"，並問及強積金中介人如未能提供指引所指明的相關資料，須否接受任何處分。政府當局答稱，不遵守指引本身不會直接招致處分，因為有關違反法定要求的所有處分均在法例(而非指引)訂明。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014334 - 015413	甘乃威議員 政府當局 助理法律顧問4 主席	<p>甘議員詢問，《強積金條例》第6H(6)條會否剝奪公眾對違反《操守守則》的強積金中介人提出民事申索的權利。甘議員並提到《強積金條例》第6H(3)條。他詢問，任何人如不提供指引所指明的相關資料，有何法律責任。</p> <p>政府當局的答覆如下：</p> <p>(a) 條例草案相關條文已處理甘議員提出的問題(即違反指引本身不會引致紀律處分，但在決定有否違反法定要求方面會有佐證價值)。法案委員會於稍後會審議該等條文；及</p> <p>(b) 在進行法律程序以裁定強積金中介人是否符合當局就強積金中介人訂明的法定要求時，如法院信納《操守守則》與該法律程序中有待裁決的事宜相關，則可考慮《操守守則》。然而，會否在法律程序中考慮《操守守則》，則由法院決定。</p> <p>甘議員要求助理法律顧問4說明《強積金條例》第6H(6)條會否剝奪公眾對違反《操守守則》的強積金中介人提出民事申索的權利。助理法律顧問4回應時表示不會出現此情況。她又表示，第6H(6)條訂明任何人並不會僅因其違反根據該條發出的指引而招致民事或刑事法律責任。</p>	
015414 - 015943	李鳳英議員 政府當局 律政司	李議員指出，《強積金條例》第6H(4)條有關如何刊登指引的規定可能會令持份者感到混淆及影響積金局的運作。法案委員會要求政府當局檢討是否有必要訂定該條文。	政府當局須採取會議紀要第2段所述的行動
015944 - 020008	主席	主席表示，下次會議將於2012年3月6日舉行。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1  
2012年4月11日